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參與競賽活動認定及補助辦法

100.07.13 第 99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4 第 10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3 第 10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第 10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9 第 10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與科系專業相關之國內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為校爭光，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參與競賽活動認定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競賽活動應經系、院務會議審核送學生參與競賽活動認定審查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之競賽一覽表為依據。競賽分類請參照「龍華科技大學教師或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等級認定要點」各等級競賽各系可依參賽人數、規模、知名度等調整其適當之對應等級並檢附競賽相關簡介，提審查委員會審議。
- 第 3 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學制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團隊之本校專任指導老師。
- 第 4 條 經費補助申請：學生組團隊於競賽報名截止日前二週，將申請表(附件一)由指導老師具名後繳至研發處，經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得以書面審議)。審議通過後，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如特殊原因得以專案辦理之。
- 第 5 條 補助項目：
 一、指導老師：交通費、生活費及住宿費，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每組團隊以補助一位老師為原則。
 二、學生：交通費、生活費及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參展學生每組團隊最多補助六人為限，必要時得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三、其他：包含保險費、報名費兩項，另有參展需求時，得申請海報印刷費(檢附印製樣本)、運送費、租車費、攤位費、翻譯費(參加國際發明展)等費用，請檢附報價單，且依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上述所有經費採核實報支，核銷時請檢附學生參與競賽活動成果報告(附件二)。
- 第 6 條 補助團隊優先序
 一、已獲得其他機關補助團隊(依該補助機關要點審查)。
 二、前一年度參賽獲獎優異或已有具體商品化作品之學生團隊。
- 第 7 條 學生參與競賽活動認定及補助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副研發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研發長任召集人。
- 第 8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主要由教育部之獎補助經費或由每年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每年取得經費或本校經費規劃情況增減本項補助金額。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教師或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等級認定要點

105.12.15 第 105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9 第 106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個人或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專業競賽活動，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提升學校聲譽，對各項競賽活動獲獎者，均設有獎勵辦法，為使獎勵更具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業競賽係指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正式競賽，且有正式公告獲獎名次等級者，包含國際競賽、全國競賽、區域競賽、校內競賽等。本要點所稱之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參賽國家數應至少 3 國以上為原則，其中大陸港澳不得分開計算。國際性發明展得納入國際競賽中。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在國內舉辦參賽隊伍超過三縣市以上者，且參賽隊伍至少 50 隊（含）以上。本要點所稱之區域性競賽，係指在國內舉辦參賽隊伍在三縣市以內者，且參賽隊伍至少 50 隊以上。本要點所稱之校內競賽，係指於本校內舉辦，僅有本校學生參加者，且參賽隊伍至少 20 隊（含）以上，且以校長或本校銜名者。
- 三、競賽分為五等級，等級認定如下：
- （一）第一等級：
1. 境外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 10 國（含）以上；
 2.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第一等者；
 3. 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十國(含)以上，主辦單位以中央部會、直轄市首長等級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超過 20 億(含)者。
- （二）第二等級：
1. 境外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 3 國（含）以上未達 10 國；
 2. 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十國(含)以上，主辦單位以中央部會、直轄市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低 20 億高於 1 億(含)者；
 3. 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三國(含)以上未達十國；或國內舉辦之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競賽；主辦單位以中央部會、直轄市長等級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超過 20 億；
 4.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第二等者；
 5. 國內舉辦之台北、高雄國際發明展，境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列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參賽年度公告者。
 6. 由本校推薦，經教育部遴選參與而受邀至「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教育部館」展演者則等同本級第一名。

（三）第三等級：

1. 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十國(含)以上，主辦單位以縣轄市首長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低於1億高於5千萬(含)者；
2. 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三國(含)以上未達十國；或國內舉辦之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競賽；主辦單位以中央部會、直轄市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低於20億(含)超過1億者；
3. 境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未列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參賽年度公告者；
4.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第三等者；
5.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性專題競賽、專業競賽入圍者，等同本級第四名。

(四) 第四等級；

1. 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十國(含)以上，主辦單位非屬第二級3-5項所列之主辦單位者；
2. 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三國(含)以上未達十國；或國內舉辦之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競賽，主辦單位以縣轄市首長或單位銜名者或資本額低於1億高於5千萬(含)者；或以全國性學會、公協會、產協會等法人機構銜名者；
3. 兩岸競賽，大陸中央級單位、211或985等校舉辦者為第三等，其他為第四級。

(五) 第五等級；

1. 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三國(含)以上未達十國，或國內舉辦之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競賽，主辦單位以非屬第三級1-3項所列之主辦單位者，為第五級；
2. 國內舉辦之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競賽，主辦單位非屬第三級1-3項所列之主辦單位者，為第五級；

四、上述競賽等級訂定申請者可依參賽人數、規模、知名度等調整其適當之對應等級並檢附競賽相關資料，提競賽等級審查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副研發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研發長任召集人。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經 103.05.14 第 10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因公奉派參加會議、宣傳、展演、競賽，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
- 二、學生參與國科會或其他計畫案出差者，已有相關規定時，依其規定報支，不適用本要點。
- 三、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
- 四、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需要事先簽請核准。
- 五、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汽車、火車等費用，但利用其他機關專備或學校自派之交通工具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之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其搭乘飛機、輪船及計程車之費用，需先經核准。
- 六、出差地點離學校單程距離六十公里以內為短程；六十公里至一百二十公里為中程；一百二十公里以上為長程，短程出差得報支交通費及誤餐費；中程出差得報支交通費及膳雜費，因業務需要經事前核准，且有在出差地住宿事實者，可報支住宿費；長程出差得報支交通費及膳雜費，有在出差地住宿事實者，可報支住宿費。
- 七、膳雜費依差旅費報支標準表(如下表)所列規定數額列報，如出差單位供膳二餐以上者，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膳雜費包含餐費及檢具困難之市內公車費等費用。
- 八、差旅費自差竣日起十五日內，檢附核准公文影本或出差報告、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或短程公差旅費表，檢附有效單據依規定手續辦理核銷。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差旅費報支標準表

| 項目 | 區分 | 費別 | 金額 | |
|----|-------------|-------|-------|------------|
| | 中 長 程 | 每日住宿費 | | 1,000 元 |
| | | 每日膳雜費 | | 300 元 |
| | | 交通費 | 火車 | 自強號 |
| | | | 汽車 | 對號車 直達車 |
| 短程 | 膳雜費(含車資) | | 100 元 | |